

魏迎宁：险企经营不善将施行破产

中国经济周刊 南焱 2010-03-30 我要评论

保监会正在制定《保险公司风险处置管理办法》，目前草稿已经出来，在征询意见，大概今年年底前会出台。保监会副主席魏迎宁表示，到今天为止，还没有发生保险公司破产，但现在没有不等于将来没有。

温家宝总理今年的《政府工作报告》中明确提出“要深化保险业改革，扩大保险覆盖面，提高保险服务水平和防范风险能力。”在此之前，关于保险公司偿付能力不足问题该如何处理？早有争论，甚至有的业内人士呼吁，要求建立保险公司退出机制。

2010年，保险业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什么？将如何防范和化解？到目前为止，还没有一家保险公司因为经营不善而破产，今年是否会出现个别偿付能力严重不足的公司退市的情况？

上述问题的答案即将破解，由保监会制定的《保险公司风险处置管理办法》（下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即将出台，对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。

针对《管理办法》出台的进展情况，3月6日上午，《中国经济周刊》记者独家专访了直接参与制定该办法的中国保监会副主席魏迎宁。

《保险公司风险处置管理办法》年底出台

《中国经济周刊》：《管理办法》何时出台，进展如何？

魏迎宁：我们正在制定《保险公司风险处置管理办法》，这是根据《保险法》制定的细则。目前草稿已经出来，在征询意见，大概今年年底前会出台。

《中国经济周刊》：《管理办法》具体包括哪些内容？

魏迎宁：保险公司如果发生了风险，就要采取整顿、接管、破产清算、重整等措施，《管理办法》就是规定在什么样的条件下，按照程序采取什么措施。

具体如何处置？首先就是对公司进行整顿。还有就是监管部门接管，法律有规定，接管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。如果接管以后公司恢复正常，就可以结束接管了。

如果接管以后发现不行，资不抵债，那就施行破产。《保险法》规定，保险公司偿还能力严重不足，如果不予撤销将严重损害公众利益的，可以予以撤销。当然，保险公司未达到资不抵债的程度，但严重危害社会利益，也要予以撤销。

“现在没有破产不等于将来没有”

《中国经济周刊》：破产是一种机制，但目前保险公司还没有破产的，以后有可能出现吗？

魏迎宁：市场机制有进有退，各个行业都有破产的。虽然依据我国《保险法》，经营人寿保险业务的公司，除因分立、合并或者被依法撤销外，不得解散，但是如果保险公司需要破产，《保险法》和《公司法》都有规定，可以破产。不过从监管的角度，破产之前有其他公司愿意收购，保监会也是支持的。

保险监管主要是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。如果有的公司偿付能力严重不足，原来的股东又补充不了资本，也



热点文章

- 新保险法解读：投保人新添哪...
- 法规部杨华柏博士解读新保险法
-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：热评新...
- 首届学术年会入选论文集目录
- 关于开展第二届保险研究优秀...
-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（主席...
- 金融危机下的中国保险业：监...
- 《保险研究》征稿启事
- 2008—2009年度中国保监会部...
- 保险巨头押宝中国
- 关于征集中国保险学会首届学...
- 中国保险学会第二届学术年会...



书刊快讯

- 2010年第9期总第154期《保险...
- 2010年第3期总第263期《保险...
- 2010年第8期总第153期《保险...
- 2010年第7期总第152期《保险...
- 2010年第6期总第151期《保险...
- 2010年第2期总第262期《保险...
- 2010年第5期总第150期《保险...
- 2010年第4期总第149期《保险...
- 2010年第1期总第261期《保险...
- 2010年第3期总第148期《保险...
- 2010年第2期总第147期《保险...
- 2010年第1期总第146期《保险...

不能通过其他手段改善偿付能力，这时如果有另一家公司收购，那么对于被保险人来讲，合同不变，对社会的震动最小，对被保险人利益有利。

《中国经济周刊》：如果没有人收购怎么办？

魏迎宁：到今天为止，还没有发生保险公司破产，但现在没有不等于将来没有。如果破产清算，就要考虑如何尽量减少被保险人的损失，这就涉及保险保障基金制度。到时候就要用保障基金去救济保单持有人的损失。比如说非寿险合同，保单持有人的损失在5万元以下的全部都可以得到救济；超过5万元以上的，大部分也可以得到救济。当然，公司破产后股东原来的出资是拿不回来了。到目前，因为没有公司破产，还没用这个制度来救济过，但保障基金的总量已积累到将近200亿元了。

今年保险业资金运用存风险

《中国经济周刊》：今年保险业的风险主要来自哪几个方面？

魏迎宁：从防范风险来看，保险业今年的风险可能主要来自两方面：一是资金运用，二是新会计准则的执行。

去年2月底，新修订的《保险法》通过，把保险资金运用的范围又进一步扩大了，增加了不动产投资。这样，保险基金的范围就相当大了。

一般保险公司破产，大多数是因为资金运用失误。也就是投资失败，本金收不回来。现在资金的范围扩大了，一定要防范资金运用中的风险。保监会对此一直持很慎重的态度。最近，根据《保险法》扩大资金运用范围的情况，要制定一个保险公司资金运用的一般性规定，然后再把以前的一些细则修订一下，还要制定一些新的细则。从制度建设来讲，首先要加强监管，防范风险。

《中国经济周刊》：保险业贯彻执行新会计准则，会引发风险吗？

魏迎宁：同时在境内外上市的中国保险公司，在境外的财务报告和在国内的财务报告是不一样的。而中国已经承诺了会计准则要与国际实质上趋同。要消除差异，就得靠执行新的会计准则。

新会计准则下的责任准备金，按未来的现金流量的贴现值评估，贴现利率根据未来的投资收益预期进行估计，而以前准备金评估用的贴现按规定不能高于定价利率。这就可能引起顺周期效应。

什么是顺周期效应？如果资本市场比较好，对投资收益率的金融资产的价值估价就比较高，对未来的预期就比较乐观。这样，资产价值高估，负债可以低估，少提一点准备金，利润就会增多，公司就可能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。一旦经济发生不利波动，资产价值的评估就少一些，对未来投资回报估计稍微低一些，准备金需要多提，利润会下降，账面净资产会减少，公司业务开展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。

原有的会计准则明显是有顺周期效应的，就要求我们监管上实施逆周期监管，平抑这个周期。我们需要特别关注新准则的执行，不要由此引发新的风险。

《中国经济周刊》：保监会针对今年的实际情况，将会采取哪些措施防范这些风险？

魏迎宁：监管防范风险，主要手段就是偿付能力监管。就是说，要估计未来发生保险事故或到了满期的时候，你能不能支付赔款或保险金，能给就是偿付能力充足，给不了就是不足。

施行偿付能力监管，要求保险公司及早想办法，主动采取措施，包括增加资本金、发行次级债、调整业务结构、调整资产结构等等，防止出现偿付能力不足。如果还不行，保监会就要采取限制业务规模、控制管理层薪酬、限制商业广告和限制购置固定资产等一系列措施。这些措施的直接结果就是，公司不能拿偿付能力充足与否当儿戏。这样，能解决的问题都自己提前主动地去解决，偿付能力不足的情况就会减少。2009年偿付能力不足公司的数量就比2008年明显减少了。

《中国经济周刊》：为了不让新会计准则引发新的风险，保监会将会采取哪些具体措施？

魏迎宁：偿付能力监管作为保险监管的核心，其中一个重要的内容就是责任准备金的评估，因为准备金占保险公司负债的绝大部分。财务报告是供投资者、股民分析使用的，主要作用是反映公司的投资价值，准备金评估要求尽量客观公允。保险监管部门是保护消费者利益，要更加谨慎、更加稳健，准备金的提取要略微多一些。新会计准则执行后，保监会仍然会要求公司按原来的监管口径报送一套偿付能力报告，其中的准备金也是按原口径计算的，供保险监管部门分析监测使用。按这个措施，基本上是可以防范风险的。

新会计准则

2007年起，财政部于2006年发布的旨在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接轨的新会计准则开始实行。2009年1月5日，中国保监会发布1号文件，要求所有保险公司在编制2009年境内外财务报告时，均须对目前导致境内外会计报表差异的各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责任编辑：汪波涛

上一篇：吴定富：保险业三高一低问题仍存在

下一篇：传中国平安保险将于4月建立私募股权子公司

相关专题



会员名

密码

登录

免费注册

评论只代表会员个人观点，
不代表本网站观点

■ 重庆保险业一季度发展势头强劲

■ 河南：养老保险个体户与企业职工同等待遇



联系方式 | LOGO说明

技术支持：北京甘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网(RMIC.CN)

Copyright(c)1997-2005 www.iic.org.cn All Rights Reserved. 版权所有：中国保险学会 京ICP备05048800号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7层 邮编：100033 电话：010-66290379 66290392 传真：010-66290378